



公司治理守则

2021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1. 本公司秉持诚信、信息透明之经营理念并以强化董事会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及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为基础，订定本守则以强化公司治理制度。
2.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有规定或股东会另有决议外，依本守则为之。
3. 本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考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设计并确实执行其内部控制制度，且应随时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4. 本公司应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配置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应设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为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最高主管。
前项公司治理主管之资格、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内容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规定办理，但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章 保障股东权益

5.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应保障股东权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6.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召集股东会，并制定完备之议事规则，对于应经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须按议事规则确实执行。本公司之股东会决议内容，应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7. 本公司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并对股东依法提出之议案为妥适处理；股东会开会应安排便利之开会地点、预留充足之时间及派任适足适任人员办理报到程序。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董事长宜亲自主持，并宜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至少一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

会议事录。

8.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并委任专业股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使股东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开。
本公司采用科技化之讯息揭露方式，上传年报、年度财务报告、股东会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并实行电子投票，藉以提高股东出席股东会之比率，暨确保股东依法得于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
股东会议案得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宜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表决结果输入证券交易所指定之因特网信息申报系统。
9.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于股东会议事录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董事之选举，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当选董事之当选权数。
股东会议事录在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妥善保存，并于公司网站充分揭露。
10. 股东会主席应依议事规则主持会议，并维持议程顺畅，不得恣意宣布散会。
11. 本公司重视股东知的权利，并确实遵守信息公开之相关规定，将公司财务、业务、内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经常且实时利用公开信息观测站或公司设置之网站提供讯息予股东。
为维护股东权益，落实股东平等对待，本公司订定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12. 股东有分享公司盈余之权利。为确保股东之投资权益，股东会得依法查核董事会造具之表册、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并决议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股东会执行前揭查核时，得选任检查人为之。
1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并订定相关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通过，以维护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生并购或公开收购事项时，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注意交易公平性、合理性、信息公开及嗣后公司财务结构之健全性等。
本公司处理前项相关事宜之人员，应注意利益冲突及回避情事。
14. 为确保股东权益，本公司得设置专责人员妥善处理股东建议、疑义及反应事项。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经理人执行职务时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股东权益受损者，本公司对于股东依法提起诉讼情事，应妥适处理。

第三章 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公司治理关系

15.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资产及财务之管理目标与权责应予明确化，并确实执行风险评估及建立适当之防火墙。
16. 经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营利事业之经理人。但依法经董事会同意者，不在此限。
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17. 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令规范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之管理目标与制度，并与关系企业就主要往来银行、客户及供货商妥适执行综合之风险评估，实施必要之控管机制，以降低信用风险。
18.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有业务往来者，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就相互间之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订定书面规范。对于签约事项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并杜绝非常规交易情事。
本公司与关系人及其股东间之交易或签约事项，亦应依照前项原则办理，并严禁利益输送情事。
19. 对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使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
二、其代表人应遵循本公司所订定行使权利及参与议决之相关规范。
三、对董事之提名，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四、不得干预公司决策或妨碍经营活动。
五、不得以垄断采购或封闭销售管道等不公平竞争之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司之生产经营。
20. 本公司应定期揭露持有股权比例达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权比例占前十名之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俾其他股东进行监督。

第四章 强化董事会职能

第一节 董事会结构

21.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执行职务所必备之知识、经验及能力。董事会成员组成应多元及符合法令规定，并考虑公司业务特性、营运、市场及未来发展需求。董事会整体应具备营运判断能力、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危机处理能力、产业知识、及跨国营运所需之领导、决策能力与国际观。
22. 本公司应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鼓励股东参与，并依公司法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应股东意见。

23. 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法令规定，董事股份转让之限制、质权之设定或解除、变动情形及各项信息揭露，均应依相关规定办理。
24. 董事长及执行长之职责应明确划分。
董事长与执行长不宜由同一人担任。
本公司设置功能性委员会应明确赋予其职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本公司依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其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等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于任职期间不得转换其身分。

第三节 功能性委员会

26. 为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本公司于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并得设其他功能性委员会，以提升董事会监督与决策之效能及质量。
功能性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但审计委员会依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4 第 4 项规定行使监察人职权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员会应订定组织规程，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组织规程之内容应包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事项、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
27. 审计委员会及其独立董事成员职权之行使及相关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等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28. 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专业资格、职权之行使、组织规程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等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
29. 本公司应委任专业、负责且具独立性之签证会计师，定期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查核。会计师于查核过程中适时发现及揭露之异常或缺失事项，及所提具体改善或防弊意见，本公司应确实检讨改进，且确保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签证会计师之沟通管道畅通。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如连续七年未更换会计师或其受有处分或有损及独立性之情事者，应评估有无

更换会计师之必要，并就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30. 董事会应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情事时并得随时召集之。
本公司应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办理。
31. 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配偶、二亲等内血亲、董事代表之法人、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自行回避事项，应明订于董事会议事规范。
32. 召开董事会，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之人员列席。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33. 董事会之议事人员应确实依相关规定详实记录会议报告及各议案之议事摘要、决议方法与结果。
34. 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具体明确。
35. 董事会之决议办理事项应由适当之执行单位或人员，依计划时程及目标执行，同时列入追踪管理，确实考核其执行情形。
董事会应充分掌握执行进度，俾董事会之经营决策得以落实。

第五节 董事之忠实注意义务与责任

36. 董事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并以高度自律及审慎之态度行使职权。
本公司定期就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进行自我评量、同侪评鉴、委任外部专业机构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之结果提报董事会，作为检讨改进之依据及遴选或提名董事之参考。
37. 本公司应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并由董事会定期评估该计划之发展与执行，以确保永续经营。
38. 董事会决议如违反法令、公司章程，经继续一年以上持股之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者，董事会成员应尽

速妥适处理或停止执行相关决议。

董事发现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报告。

39. 本公司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投保责任保险。
本公司投保前项责任保险契约之重要内容，应提报董事会决议。
40. 董事宜依「上市上柜公司董事、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之规定参加公司治理主题相关之财务、风险管理、业务、商务、会计、法律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进修课程，或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责任相关课程，以持续进修。
41. 本公司应委任专业适任之律师，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咨询服务，或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提升其法律素养，避免公司及相关人员触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业在相关法律架构及法定程序下运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阶层依法执行业务涉有诉讼或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情事者，公司应视状况委请律师予以协助。

第五章 利害关系人权益

42. 本公司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货商、投资人或公司之其他利害关系人等保持畅通之沟通管道，并尊重、维护其应有之合法权益，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
43. 本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管道，鼓励员工与管理阶层直接进行沟通，适度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涉及员工利益重大决策之意见。
44. 本公司在致力于提升整体股东价值以及公司整体价值之同时，应关注消费者权益、小区环保及公益等问题，并重视公司之社会责任。

第六章 提升信息透明度

45. 本公司依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忠实履行信息公开之义务。本公司应建立公开信息之网络申报操作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并建立发言人制度，以确保信息及时允当揭露。
46. 为落实发言人制度，本公司应明订统一发言程序，并要求管理阶层与员工保守财务业务机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讯息。
遇有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异动时，应即办理信息公开。
47. 本公司架设公司网站，建置公司财务业务相关信息及公司治理信息，

以利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等参考，并宜提供英文版财务、公司治理或其他相关信息。

前项网站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以确保所列数据详实正确并实时更新。

48. 本公司召开法人说明会，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并应以录音或录像方式保存。法人说明会之财务、业务信息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输入其指定之因特网信息申报系统，并透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适当管道提供查询。
49.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揭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并持续更新。
本公司应视公司治理之实际执行情形，采适当方式揭露其改进公司治理之具体计划及措施。

第七章 附则

50.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公司治理制度之发展，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51.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